

城东区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办秘函〔2020〕189号）要求，现就做好周家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周家泉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建国路5号和谐家园4号楼2楼；电话：0971-8177864）。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周家泉街道始终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尽力公开好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养老、救助、环境保护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内容，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周家泉办事处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街道先锋网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020 年，我街道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 12 月 31 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8 条。其中包括：建议提案办理类，人事信息类，财政资金类，应急管理类，招标采购类，回应关切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5 万元左右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
-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不够深入，离群众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
-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整改措施

- （一）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上级文件指引，结合周家泉街道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设立具体考核标准，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 （二）继续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深入基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根据群众要求，公开与群众关系密切等信息。
- （三）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熟悉业务、规定及档案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城东区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19 日